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1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許昶華（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王景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63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8,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22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號前時，因未注意兩車間隔，不慎碰撞停在路旁之訴外人湯宇軒所有之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25萬9,214元（含零件費14萬5,097

01 元、工資及烤漆11萬4,117元)，取得代位對被告請求權。
02 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9,214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暨已賠付修復
09 費25萬9,214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
11 證明聯、修車照片等為證（卷6-14），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
12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佐（卷36-4
13 7），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4 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6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四、茲就本案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8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19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1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3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4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另
25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28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9 2.查，本件事故發生係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未保持安全間隔
30 所致，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被
31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03 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4 (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萬8,631元：

05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08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次按不法
09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0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2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3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
1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
1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0 2.查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出廠（卷46），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
21 113年10月14日已使用逾5年，零件費14萬5,097元扣除折舊
22 後為1萬4,514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11萬4,
23 117元後，必要修復費為12萬8,631元（計算式：1萬4,514元
24 +11萬4,117元=12萬8,631元）。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25 金額為12萬8,631元。

2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03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4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即114年4月1日（卷25）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6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2萬8,631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自
10 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七、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13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1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施春祝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45,097×0.369=53,541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5,097-53,541=91,556

01	第2年折舊值	$91,556 \times 0.369 = 33,784$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556 - 33,784 = 57,772$
03	第3年折舊值	$57,772 \times 0.369 = 21,318$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7,772 - 21,318 = 36,454$
05	第4年折舊值	$36,454 \times 0.369 = 13,452$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454 - 13,452 = 23,002$
07	第5年折舊值	$23,002 \times 0.369 = 8,488$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3,002 - 8,488 = 14,514$